

健康美容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 年月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 年 10 月 0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0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0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0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實施學生畢業門檻機制，以協助學生有效規劃學習目標，本系特訂定「健康美容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以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及二年制大學部學生為適用對象。
- 三、本要點所稱之畢業門檻，係指本系學生依本校大學部學則及本系課程科目表之規定修畢應修之學分外，再另衡酌其就業能力養成之需要，訂定相關之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
- 四、本系畢業門檻由本系系務會議規劃討論，得邀請校外專家代表參與，並應於新生入學後召開學生公開說明會及公告於系網頁中。
- 五、本系畢業門檻之檢核項目如下：**(下列各項皆需達成)**
 - (一) 四技學生需通過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EFRA2 成績或通過 PVQC 美容美妝類專業級(特殊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者之學生除外)。
 - (二) 四技學生需參加專業研習活動 8 場次。依研習活動結業證書為參加憑據，證書中不得同時含有「研習時數」或「服務」，只能二擇一認證一項。學生參加系學會任期滿一學期符合者，可申請抵免專業研習 3 場或志工時數 8 小時(擇一申請抵免)。若以專業技術競賽同等研習場次認列請參酌(附件一)所示。
 - (三) 證照門檻：請參酌附件二證照列表。(證照取得日期需為在學期間，以證照所列日期為準)。
 - 3.1 106-11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四技學生畢業前至少取得兩種以上本系乙級或等同級數認定之證照，其中一張須勞動部認證之國家證照或 ICPA 職能認證(需符合健美系專業)。
 - 3.2 111 學年度後入學生適用：

四技學生在學期間至少取得一張勞動部認證之國家乙級證照或二張民間團體工協會主辦之技術乙級證照。
 - (四) 四技學生要參與一場專題研究發表會，或參與協助研究計畫證明。
- 六、本系應辦理學生畢業門檻之檢核工作，並將檢核結果及通過學生名冊送院備查。檢核時間如下：
 - (一)第一次檢核時間：三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前四週。
 - (二)第二次檢核時間：四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前四週。
- 七、本系學生應於規定時限內，將畢業門檻相關之成就證明送交本系系辦公室。限期內未

提出申請或未通過檢核之學生，由導師輔導完成畢業門檻規定後，始得准予畢業。

八、本系學生於四年下學期結束仍未通過勞動部認證之國家證照，可由下列方式提出專業證照資格審查。

(一) 抵免：(下列擇一申請)

1. 抵免資格 1-4 年級至少參與一次勞動部乙級證照考試(需提供考試證明)，方可提出以本系能力採計專業證照準則所認列之相關證照 2 張，向本系申請抵免(請參酌附件二)。
2. 以國際(國外)專業技術競賽獲獎提出具專業能力認可，申請證照抵免，獎項認列請參酌(附件一)所示。

(二) 延修後抵免：若於 1-4 年級未曾報考勞動部乙級證照考試，則需於延修後提出本系能力採計專業證照準則所認列之相關證照 2 張進行抵免(請參酌附件二)。

九、本系學生申請身心障礙免除專業證照門檻，申請資格必須持有國家級鑑定證明。檢核資格免除替代方案：

(一) 輕度身心障礙免除者：入學後，需要參加一場至少勞動部國家級證照考照，並提出准考證作為申請依據，經系務會議後決議。申請通過後，須參加 2 場專業研習，增進學生專業能力學習。

(二)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免除者：入學後，提出證明後，經系務會議後決議。

十、本系學生於四年下學期結束仍未通過外國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需於延修後參加系上所辦理之外國語文能力課程，並取得通過資格(請參酌附件三)。

十一、本系學生對檢核結果有疑義時，應於結果公告十日內(未含假日)向本系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訴。

十二、本要點經系專業課程委員會通過，提送系務會議，陳系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健康美容系畢業門檻檢核手冊

班級：	學號：	姓名：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認證
1. 外國語文能力	通過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EFRA2 成績或 PVQC 美容美妝類專業級	
2. 專業研習	專業研習活動 8 場。依研習活動結業證書為參加憑據。 參加系學會任期滿一學期符合資格抵免，檢附依據。 校內外競賽認列研習場次以要點(附件一)辦理。 (下方 1 格 1 場認證)	
3. 專業證照	106-11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 取得兩種以上本系乙級或等同級數認定之證照(一張須勞委會認證之國家證照) 2. 以國際(國外)專業技術競賽獲獎提出具專業能力認可，申請證照抵免 111 學年度後入學生適用： 取得一張勞動部認證之國家乙級證照或二張民間團體工協會主辦之技術乙級證照。	(勞動部)
		(工協會)
		(工協會)
4. 專題研究	參與一場專題研究發表會，或參與協助研究計畫證明。	
畢業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審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備註：

1. 本表以班為單位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期中考收齊資料，送至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2. 請依本表檢核項目依序將佐證資料以迴紋針裝訂左上角。

附件一、校內外競賽認列研習時數列表

健康美容校內外競賽種類	同等研習認列	抵免勞動部乙級證照
專業技術校內外競賽參加 1 項目	1 場	
專業技術校內外競賽獲得第二、三名	2 場	
專業技術校內外競賽獲得第一名	3 場	
國外(際)專業技術競賽參加 1 項目	3 場	
國外(際)專業技術競賽參加獲得第二、三名	4 場	2 場獲獎可抵免證照
國外(際)專業技術競賽參加獲得第一名	5 場	1 場獲獎可抵免證照

附件二、本系乙級證照等級證照列表及能力採計專業證照準則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1.女子美髮乙級 2.女子美容乙級 3.男子理髮乙級 4.門市服務乙級 5.其他相關技術士證照乙級 6.ICPA 職能認證(需符合健美系專業)	國家證照 (發照單位：勞動部)
類別	證照或證書名稱
相關證照 (發照單位：民間單位/學會、工、協會)	1. 芳香療法類 2. 美睫技術類 3. 美甲技術類 4. 足部照護類 5. 皮膚管理類 6. 醫學美容類 7. 電腦應用類 8. 其他由系上認定有助於專業能力之相關證照

附件三、本系外國語文能力採計準則

項目	指標	評核標準
美容英文專業詞彙 50%	600 個單字	70 分及格
英文自傳 50%	自我介紹、求學經歷 技能專長、未來目標	1000 個字 (符合履歷要求)

健康美容系外國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輔導課程評核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輔導老師：
輔導期間：	
說明：本項畢業門檻輔導課程需於應屆畢業後之延修期間，經輔導後總成績(60分)達及格標準，向本系申請採計。	
評核標準	成績
美容英文專業詞彙 50%	
英文自傳 50%	
總分：	
輔導老師簽章：	輔導老師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專業課程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務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